

#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垫农发〔2024〕81号

##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调整 2024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根据目前我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部分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及资金级次作出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项目情况

1. 将垫乡振发〔2023〕33 号文件下达的 2024 年垫江县高峰镇民主村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调整为** 2024 年投资计划，原项目计划建设内容、绩效目标、项目投资 300 万元等不

变。

2.将垫乡振发〔2024〕2号文件下达的2024年垫江县砚台镇白云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调整为**项目计划，计划投入230万元。

3.2024年垫江县产业到户扶持奖补项目，追加投入210万元。

4.2024年垫江县高安镇东桥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追减投入140万元。

##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项目实施监管。认真履行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全面落实镇村两级公告公示制度，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实施方案、完成情况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资金项目计划调整后，有关单位应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并按要求完善项目资料送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实现资金100%末端支付。

（三）严格落实衔接项目实施要求。参照《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垫乡振发〔2023〕33号），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建设程序、支付制度、资金监管等相关工作要求，突出联农带农绩效。

附件：2024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

划调整情况表

垫江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6月23日

---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3日 印发

---